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规字〔2023〕3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动相城区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城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 绩效考核奖励办法

为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构建更趋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孵化服务水平，制定本绩效考核奖励办法。

一、适用对象

在相城区登记、注册并经区级及以上科技部门备案认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二、绩效评价内容

主要对参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在当年的运营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重点突出人才引育、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合同成交、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等高质量指标。

三、绩效评价流程

绩效评价流程分为会议审核、现场考察、综合计分三个环节。

（一）会议审核

邀请专家围绕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核算，由科技、投资、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结合各单位提交材料情况，依据得分规则，对有关指标进行打分。

（二）现场考察

在会议审核基础上，组织开展实地考察，重点对申报材料所涉及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度、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提供的创新创

业环境、可持续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核查。

（三）综合评分

根据评价标准计算绩效评价总得分，按照总得分确定优秀（15%）、良好（35%）、合格（45%）和不合格（5%）四个等级。

四、奖励政策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递增式认定给予差额奖励。

2.对在孵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给予 5 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

3.对在孵企业自主培育的人才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人、50 万元/人、20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4.对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及以上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经费奖励。

五、其他事项

1.在绩效评价年度中培育市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超过 2 人的，每增加 1 人额外加 5 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超过 3 家的，每增加 1 家额外加 5 分。

2.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绩效评价资料的或提供虚假绩效评价资料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结果视为不合格。

3.在绩效评价年度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在绩效评价年度中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得为良好及以上。

4.在绩效评价年度中未培育市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得为良好及以上。

5.对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科技创新孵化载体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区级科技创新孵化载体备案资格，两年内不再进行区级备案。各镇（街道、区）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科技创新孵化载体规范管理，推动科技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

6.人社、文体条线孵化载体相关考核政策由区科技局会同人社局、文体局另行制定，同时涉及不同条线的孵化载体相关绩效奖励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拨付。

7.本办法涉及奖补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府办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推进相城区科技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相政办〔2020〕5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相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
2.相城区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1

相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基础运营情况 (3分)	获得最高认定级别	1	国家级, 1分; 省级, 0.8分; 市级, 0.6分; 区级, 0.4分
		接受专业培训的从业人员比例	1	比例 \geq 60%, 1分; 比例 \geq 40%, 0.8分; 比例 \geq 25%, 0.6分; 比例 $<$ 25%, 0.4分
		报送月度、年度等统计报表情况	1	按时完成报表报送, 1分
2	创业服务情况 (5分)	当年度是否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	建有平台且有服务收入, 1分; 建有平台但无服务收入, 0.5分
		当年度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1	数量 \geq 6, 1分; 数量 \geq 4, 0.8分; 数量 \geq 2, 0.6分; 数量 $<$ 2, 0.4分
		当年度在孵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次数	1	数量 \geq 6, 1分; 数量 \geq 4, 0.8分; 数量 \geq 2, 0.6分; 数量 $<$ 2, 0.4分
		当年度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1	比例 \geq 30%, 1分; 比例 \geq 20%, 0.8分; 比例 \geq 10%, 0.6分; 比例 $<$ 10%, 0.4分
		当年度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招商对接、沙龙分享等活动的次数	1	数量 \geq 20, 1分; 数量 \geq 13, 0.8分; 数量 \geq 8, 0.6分; 数量 $<$ 8, 0.4分
3	在孵科技型 企业 (6分)	当年新注册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	3	0.3分/家, 最高不超过3分
		当年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	3	0.1分/家, 最高不超过3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4	孵化成果情况 (15分)	每千平方米孵化面积的在孵企业数量	1	数量≥5, 1分; 数量≥4, 0.8分; 数量≥3, 0.6分; 数量<3, 0.4分
		当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10	按照债权融资0.8、股权投资1加权计算, 年度获得投融资50-200万元的1分/家, 年度获得投融资200-1000万元的2分/家, 年度获得投融资1000万以上的5分/家, 最高不超过10分
		当年在孵企业新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2	新授权的发明专利, 0.3分/件, 新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新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0.05分/件, 最高不超过2分
		当年新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2	新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 0.3分/家, 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新登记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0.05分/家, 同一企业得分就高不叠加, 最高不超过2分
5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分)	当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0	2.5分/家, 最高不超过20分
6	在孵企业纳税 (16分)	当年在孵企业纳税总额	8	0.5分/100万元, 最高不超过8分
		当年在孵企业纳税总额较上年增长量	8	1分/100万元, 最高不超过8分
7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分)	当年国家级人才计划有效申报数量	3	国家级人才计划有效申报数量, 1分/人, 最高不超过3分
		当年培育国家级人才数量	23	国家级人才, 10分/人; 省双创人才, 8分/人;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分/人; 最高不超过23分
		当年培育省双创人才数量		
		当年培育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数量	4	2分/人, 最高不超过4分
当年培育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数量				
8	技术合同 (5分)	在孵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5	0.5分/500万元, 最高不超过5分

备注: 在绩效评价年度承接先进技术成果项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予以酌情加分。

附件 2

相城区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基础运营情况 (3分)	获得最高认定级别	1	国家级, 1分; 省级, 0.8分; 市级, 0.6分; 区级, 0.4分
		接受专业培训的众创空间从业人员比例	1	比例 \geq 50%, 1分; 比例 \geq 30%, 0.8分; 比例 \geq 20%, 0.6分; 比例 $<$ 20%, 0.4分
		报送月度、年度等统计报表情况	1	按时完成报表报送, 1分
2	创业服务情况 (5分)	当年度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入总经费	1	经费 \geq 25万, 1分; 经费 \geq 15万, 0.8分; 经费 \geq 10万, 0.6分; 经费 $<$ 10万, 0.4分
		当年度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1	数量 \geq 5, 1分; 数量 \geq 2, 0.6分; 数量 $<$ 2, 0.3分
		当年度在孵企业(团队)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次数	1	数量 \geq 5, 1分; 数量 \geq 2, 0.6分; 数量 $<$ 2, 0.3分
		当年度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团队)总数比例	1	比例 \geq 25%, 1分; 比例 \geq 15%, 0.6分; 比例 $<$ 15%, 0.3分
		当年度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招商对接、沙龙分享等活动的次数	1	数量 \geq 10, 1分; 数量 \geq 5, 0.6分; 数量 $<$ 5, 0.3分
3	在孵科技型 企业 (6分)	当年新注册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	3	0.3分/家, 最高不超过3分
		当年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	3	0.1分/家, 最高不超过3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4	孵化成果情况 (15分)	每千平方米孵化面积的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1	数量≥20, 1分; 数量≥10, 0.6分; 数量<5, 0.3分
		当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10	按照债权融资0.8、股权投资1加权计算, 年度获得投融资50-200万元的1分/家, 年度获得投融资200-1000万元的2分/家, 年度获得投融资1000万以上的5分/家, 最高不超过10分
		当年在孵企业新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2	新授权的发明专利, 0.3分/件, 新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新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0.05分/件, 最高不超过2分
		当年新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2	新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 0.3分/家, 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新登记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0.05分/家, 同一企业得分就高不叠加, 最高不超过2分
5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分)	当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0	2.5分/家, 最高不超过20分
6	在孵企业纳税 (16分)	当年在孵企业纳税总额	8	1分/100万元, 最高不超过8分
		当年在孵企业纳税总额较上年增长量	8	2分/100万元, 最高不超过8分
7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分)	当年国家级人才计划有效申报数量	3	国家级人才计划有效申报数量, 1分/人, 最高不超过3分
		当年培育国家级人才数量	23	国家级人才, 10分/人; 省双创人才, 8分/人;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分/人; 最高不超过23分
		当年培育省双创人才数量		
		当年培育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数量		
当年培育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数量	4	2分/人, 最高不超过4分		
8	技术合同 (5分)	在孵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5	0.5分/500万元, 最高不超过5分

备注: 在绩效评价年度承接先进技术成果项目的众创空间, 予以酌情加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